

乒乓球竞赛规则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乒乓球竞赛规则

• 19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Men's doubles	男子双打
Women's doubles	女子双打
Mixed doubles	混合双打
Men's team	男子团体
Women's team	女子团体
Umpire	裁判员
Coach	教练员
Player	运动员

乒乓球比赛规则

• 19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千字 1.5印张

1954年1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8版 1982年10月第24次印刷

印数：1,862,101—1,933,100册

统一书号：7015·2060 定价：0.15 元

目 录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
第二章	乒乓球竞赛规程	10
附件一	逆时针轮转法.....	31
附件二	轮空位置表.....	32
附件三	抢号.....	33
附件四	种子位置表.....	33
附件五	比赛用表格.....	35
附件六	术语和手势.....	39
附件七	乒乓球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41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1 球台

1.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台面”。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 2.74 米，宽 1.525 米，离地面高度 76 厘米。

1.1.2 台面应包括球台上面的边缘，不包括上面边缘以下的侧面。

1.1.3 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均匀的弹性。将标准球从离台面 30.5 厘米的高处落下，弹起高度应为 22—25 厘米。

1.1.4 台面应一律呈暗色，无光泽，各边有一条 2 厘米宽的白线。

1.1.4.1 沿 2.74 米长的球台边缘所画的线叫作“边线”。

1.1.4.2 沿 1.525 米长的球台边缘所画的线叫做“端线”。

1.1.5 比赛台面应被一个垂直的球网划为两个大小相等的台区，球网与端线平行。

1.1.6 双打

1.1.6.1 每一个台区应被一条平行于边线的、3 毫米宽的白线划为两个相等的“半区”，此线叫作“中线”。

1.1.6.2 中线应视为发球员的右半区和接球员的右半区的一部分。

1.2 球网

1.2.1 球网应悬挂在一根绳子上，绳子两端系在高

15.25 厘米的直立网柱上。网柱外缘离开边线 15.25 厘米。

1.2.2 从网柱外缘处量球网及网柱长度应为 1.83 米。

1.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台面 15.25 厘米。

1.2.4 球网的底边应贴台面。网的两端应贴网柱。

1.3 球

1.3.1 球应为整圆形，直径不得小于 37.2 毫米，也不得大于 38.2 毫米。

1.3.2 球的重量不得轻于 2.40 克，也不得重于 2.53 克。

1.3.3 球应用赛璐珞或与此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黄色，无光泽。

1.4 球拍

1.4.1 球拍的大小、形状和重量不限。

1.4.2 球拍底板应为整段木料制成，厚度均匀，平整而坚硬。

1.4.2.1 底板应被认为是木质的，底板厚度至少 85% 是天然木料，而且粘合层不超过总厚度的 7.5%，或是 0.35 毫米，不管哪种算法，取其数小的一种。

1.4.2.2 底板的粘合层可包括加强的纤维材料，诸如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压缩纸。

1.4.3 拍面不管是否用来击球，应为均匀一致的无光泽暗色。拍身边缘上的包边不得呈白色，也不得明显反光。

1.4.4 击球的拍面可以不加覆盖物，也可以用一种许可的覆盖物粘贴整个击球拍面，其厚度应是均匀的。

1.4.5 不加覆盖物的击球拍面应呈暗色或着以暗色，但不应因此改变拍面的摩擦性能（例如，可以着色，但不得使用油漆）。

1.4.6 击球拍面的覆盖物可以用一层普通的颗粒胶，

颗粒向外，连同粘合剂不超过 2 毫米；也可以是海绵胶，颗粒可以向里，也可以向外，连同粘合剂不超过 4 毫米。

1.4.6.1 “颗粒胶”指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胶面上有均匀分布的颗粒，颗粒密度每平方厘米不得少于 10 颗，也不得超过 50 颗。

1.4.6.2 “海绵胶”是一层泡沫橡胶，盖上一层颗粒胶，颗粒胶的厚度不得超过 2 毫米。

1.4.6.3 球拍的靠近拍柄之手指执握部分可用软木或其他材料覆盖，以便握拍。这部分应看作是拍柄的一部分。

1.4.6.4 由于褪色、磨损或意外的损坏造成颜色轻微差异的球拍可继续使用，但不得使用改变了拍面性能的球拍。

1.4.7 不用来击球的拍面可以用任何材料覆盖或着色，但应一律是暗色、无光泽。若运动员用不符合 1.4.4—1.4.6 规定的拍面击球，应判失一分。

1.4.8 在比赛时，第一次用一个球拍前应允许对方和裁判员检查。

1.5 定义

1.5.1 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叫作一个“回合”。

1.5.2 不予记分的回合叫作“重发球”。

1.5.3 记分的回合叫作“得分”。

1.5.4 握拍的手叫作“执拍手”。

1.5.5 不握拍的手叫作“不执拍手”。

1.5.6 用执拍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触球叫作“击球”。

1.5.7 一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另一方台区即被还击叫作“拦击”。

1.5.8 对方击来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面，在越出端线或边线上空之前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任何穿带物品（不包括拦击）叫作“阻挡”。

1.5.9 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叫作“发球员”。

1.5.10 在一个回合中，第二次击球的运动员叫作“接球员”。

1.5.11 被指定宣判每一个回合的人，叫作裁判员。

1.5.12 一个运动员“穿或带”的任何东西，包括他在回合开始时穿和带的任何东西。

1.5.13 如果球在球网和网柱的台外突出部分底下穿过，应被看作是“越过或绕过”。

1.6 合法发球

1.6.1 发球时，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掌上，手掌应静止、张开、伸平、四指并拢、拇指自然分开。

1.6.2 发球时，不执拍手接触球时，应始终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以上。

1.6.3 发球员只能用手向上抛球，不得使球旋转，偏离掌上垂直线不得超过45度。

1.6.4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降落时，发球员才能击球，并使球首先触及自己的台区，然后直接越过网或绕过球网再触及接球员的台区。

1.6.4.1 在双打中，球发出后应先接触发球员的右半区，然后再触及接球员的右半区。

1.6.4.2 运动员发球时，没有击中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即失一分。

1.6.5 在发球中，击球时，球必须在发球员台区的端线

或其假设延长线之后。

1.6.6 运动员发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1.6.6.1 除非当副裁判员被指定为发球裁判员时，裁判员可在比赛中对运动员的发球的正确性第一次感到怀疑时，中断比赛，警告发球员，不判失分。

1.6.6.2 在同一场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的发球是否正确出于同样或其它原因再产生怀疑时，则该运动员不得从裁判员的怀疑中得益，应判其失一分。

1.6.6.3 当发球员明显地没有按照合法发球规定进行发球时，不应给予警告而应判失分。

1.6.7 因身体残缺而不能严格遵守上述发球规定者，若赛前已向裁判员声明，可免于执行。

1.7 合法还击

1.7.1 在合法发球或合法还击以后，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然后触及对方台区。

1.7.1.1 如果球在越过或绕过球网时，触网或网柱应看作是直接越网。

1.7.1.2 如果发出或还击的球越过球网返回时，可以对此球进行还击，使其直接触及对方台区，此球应看作越过或绕过球网。

1.8 击球次序

1.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员合法还击，然后两者交替合法还击。

1.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员合法还击，然后由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又由接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此后，运动员按此次序交替合法还击。

1.9 球处于比赛状态

1.9.1 发球时,当球在发球员不执拍手中抛起前静止状态的最后一瞬间起即处于比赛状态,除非发生下列情况:

1.9.1.1 除发球外,球未经拍击而连续两次触及台区;

1.9.1.2 球触及比赛台面、球网或网柱、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或执拍手中的球拍以外的任何人或东西;

1.9.1.3 或者这一回合被判定为重发球或得一分。

1.10 重发球

1.10.1 出现下列情况应重发球:

1.10.1.1 发球员发出的合法球,越过或绕过球网时,触网或触网柱;或触网、网柱后被接球员或其同伴拦击或阻挡;

1.10.1.2 如果球已发出,而裁判员认为接球员或其同伴尚未准备好(但是接球员或其同伴企图击球,则不能认为未准备好);

1.10.1.3 如果裁判员认为由于发生了无法控制事故,而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合法还击或不符合规则;

1.10.1.4 由于纠正发、接球顺序或方位错误而中断比赛;

1.10.1.5 由于开始采用轮换发球法而中断比赛;

1.10.1.6 由于怀疑发球是否正确,警告运动员而中断比赛;

1.10.1.7 如果裁判员认为比赛受到意外干扰,似乎将影响这个回合的结果而中断比赛。

1.11 一分

1.11.1 除非一个回合被判重发球,下列情况判失一分:

1.11.1.1 未能发出合法球；

1.11.1.2 未能合法还击；

1.11.1.3 拦击或阻挡（1.10.1.1所规定的除外）；

1.11.1.4 连续击球两次；

1.11.1.5 用不合1.4.4—1.4.6规定的拍面击球；

1.11.1.6 当球处于比赛状态，运动员及其任何穿带物使台面移动；

1.11.1.7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不执拍手触及台面；

1.11.1.8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运动员及其任何穿带物触及网或网柱；

1.11.1.9 在双打中，运动员未按发球员和接球员确定的顺序击球；

1.11.1.10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球员及其同伴在发球后已连续十二次合法还击，而每次都被对方合法还击。

1.12 一局比赛

1.12.1 在一局比赛中，先得 21 分的单打或双打运动员为胜方，但打到 20 平以后，先多得 2 分者为胜方。

1.13 一场比赛

1.13.1 一场比赛可采用一局一胜、三局两胜或五局三胜制。

1.13.2 比赛应连续进行，但一场比赛的第三、四局之间，运动员有权请求不超过五分钟的休息。其它局与局之间休息不得超过一分钟。

1.14 选择方位和发球权

1.14.1 每场比赛用抽签的方法选择方位和发球、接发球。

1.14.2 胜方可以；

1.14.2.1 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负方则选择方位；

1.14.2.2 选择方位，负方则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1.14.2.3 要负方先作选择。

1.14.3 在双打中，得到首先发球权的一方可以决定由谁首先发球；

1.14.3.1 在一场比赛的第一局里，接发球一方应决定由谁首先接发球；

1.14.3.2 在该场比赛的以后各局，按照 1.15.5 规定确定谁首先接发球。

1.15 交换发球次序

1.15.1 在记录的比分到五分之一之后，接发球一方即成为发球的一方，依此类推，直到一局结束；或直到双方的比分都达 20；或直到开始采用轮换发球法。

1.15.2 在双打中

1.15.2.1 由取得发球权一方选出的同伴发球，由对方选择的同伴接发球；

1.15.2.2 第二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而第二个接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

1.15.2.3 第三个发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的同伴，而第三个接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的同伴；

1.15.2.4 第四个发球员为第一个接球员的同伴，而第四个接球员为第一个发球员；

1.15.2.5 第五个发球员即第一个发球员，依此类推，直到一局结束。

1.15.3 双方比分达 20 或开始采用轮换发球法以后，发球和接发球次序同上，但每个运动员每次只轮发一个球，直到该局结束。

1.15.4 一局中首先发球的一方，在该场下一局应首先接发球。

1.15.5 在双打的比赛中，除第一局外，每一局选出了第一个发球员，首先接发球的应是前一局发给他球的发球员。

1.15.6 在双打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 10 分时，接发球一方的运动员应交换接发球的次序。

1.16 交换方位

1.16.1 一局中占某一方位的单打或双打运动员在下一局应换到另一方位。

1.16.2 在决胜局中，当一方先得 10 分时，即应与对方交换方位。

1.17 发球、接发球次序错误和方位错误

1.17.1 运动员错误地在应交换方位时没有交换，错误一俟发现，应即中止比赛，并按照该场开始时建立的次序，从场上比分来确定运动员应该站的方位，再继续比赛。

1.17.2 运动员按错误的次序发了球或接了球，一俟发现，应中断比赛，并按该场开始的次序，从场上比分开始，重新由应发球或接发球的运动员发球或接发球。而在双打中，按发现错误的那一局中有首先发球权的那一方的次序进行纠正，再继续进行比较。

1.17.3 在任何情况下，发现错误之前的所有得分均应计算。

1.18 轮换发球法

1.18.1 一局比赛开始后 15 分钟内尚未结束，应立即中断比赛，该局未赛完部分以及该场比赛的剩余各局，均应实行轮换发球法。

1.18.1.1 一局比赛被中断时球正处于比赛状态，应由

被中断回合的发球员发球，重新开始比赛。

1.18.1.2 一局比赛被中断时，球未处于比赛状态，由前一回合的接球员发球，重新开始比赛。

1.18.2 此后按 1.15.3 所规定的每个运动员只轮发一个球，如发球一方所发出的球以及以后的 12 次合法还击均被对方合法还击，则发球方失一分。

1.18.3 应双方要求，从该场比赛一开始到必须实行轮换发球法之前，均可随时采用轮换发球法。

第二章 乒乓球竞赛规程

2.1 规则和规程的适用范围

2.1.1 乒乓球比赛规则适用于所有的国内比赛。

2.1.2 竞赛规程适用于全国性比赛，有些规定在省市、基层等其它比赛中，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在某些比赛中，主办单位制定的特殊规定，也应执行。

2.2 器材和比赛条件

2.2.1 定义

2.2.1.1 凡根据 CIE 制在 A 发光体的照耀下，y 值小于 30% 的颜色，即为“暗色”。

2.2.1.2 “无光泽”表面是用 EEL 光泽仪以 45° 的角度测量表面时，光泽度不得超过 6；用 ASTM/D 523 以 60° 的角度测量表面时，得出的标准不超过 24 (EEL 光泽仪相当于国产 SS—75 光泽仪)。

2.2.2 球台

2.2.2.1 球台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

2.2.2.2 球台应制作坚固, 台面应为坚实木料制成。

2.2.2.3 台面应采用暗绿色的纤维素喷漆或涂漆。端线、边线、中线的标记应为白色, 永久固定。

2.2.2.4 球台上部的两端不应写字或作标记。

2.2.3 球网

2.2.3.1 球网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

2.2.3.2 网应柔软, 呈暗绿色。网眼为方形, 边长 7.5—12.5 毫米, 网顶应有宽度不超过 15 毫米的白边。

2.2.3.3 球网两端应系在网柱的顶部和底部。但是球网因此产生的拉力应远远低于网绳的拉力。

2.2.3.4 网柱的直径不能超过 22 毫米。调节网绳高度或拉力的装置应位于网柱底部, 不得突出柱身 7 毫米。

2.2.3.5 网柱应为单一暗色, 其表面应无光泽。

2.2.4 球

2.2.4.1 球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

2.2.4.2 球从 305 毫米的高度落到标准钢砧上时, 其弹起高度不得低于 235 毫米, 也不得高于 255 毫米。

2.2.5 球拍

2.2.5.1 全国性比赛使用的球拍(包括底板和击球面上的覆盖物)应是中国乒协现行批准的牌子和型号。

2.2.6 衣着

2.2.6.1 除鞋袜外, 运动员的服装可以是白色以外任何均匀一致的颜色。不包括下面所述经许可的标记和镶边。

2.2.6.2 运动服前面、侧面或衣袖上的任何徽章或字样以及与服装不同颜色的镶边和夹缝都不应过大或过于明显, 以致破坏了服装底色的均匀一致, 镶边的宽度不得超过

1 厘米。

2.2.6.3 运动员可在运动衫的背部标以号码或运动员所代表的单位的字样。这类标记可以用截然不同的颜色，其尺寸以使观众看清为宜。

2.2.6.4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其他字样或标记，都不应损害运动衫上为辨认运动员所标的字样或号码。

2.2.6.5 在全国性比赛中，团体赛同一单位上场的运动员，以及单项比赛中同一单位的同一对双打运动员，应穿相同颜色和式样的服装进行比赛（鞋袜除外）。

2.2.6.6 运动员必须穿短袖运动衫和短运动裤（或短裙）进行比赛，经裁判长特殊许可者除外。

2.2.7 比赛场地

2.2.7.1 比赛场地不得小于 14 米长，7 米宽，4 米高。

2.2.7.2 比赛场地须用 75 厘米高的暗色栏板围起来，同邻近的场地及观众隔开。栏板材料的选择和栏板的设计、设置，应保证运动员冲撞栏板时不致受伤。台号应置于场地长边的栏板上，不得用白色。

2.2.8 照明

2.2.8.1 从球台高度测量，台面照度不得小于 400 勒克斯。光度应均匀。比赛场地其它部位的照度不得小于台面照度的一半。

2.2.8.2 光源离地面不得低于 4 米。

2.2.8.3 场地周围应为均匀一致的暗色，不应有明亮的光源或从窗户透过未加遮盖的日光。

2.2.9 地面

2.2.9.1 地面不得呈白色，不得明显反光。

2.2.9.2 地面摩擦特性和弹性应在特定范围之内（待

定)。

2.3 器材的标准

2.3.1 球台、球网、球、球拍(包括底板和胶皮)等器材都应经中国乒协批准,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在全国性比赛中使用。被批准的器材,可标以«中国乒协批准»字样。

2.3.2 关于批准的手续和办法,可与中国乒协秘书长联系。

2.4 广告

2.4.1 广告在赛区内只允许在栏板长边上安置,不能超过30厘米高,不准用白色。

2.4.2 赛区的任何地方不准用发亮的颜色,不准设置荧光灯。

2.4.3 球台、计分牌、裁判桌及其他器材上不能有广告,但总面积不超过二百平方厘米的制造单位的商标、标记或名字除外。

2.4.4 只有取得竞赛委员会的批准,才能在赛区内做广告。

2.5 工作人员的职责

2.5.1 裁判长

2.5.1.1 每次竞赛应设一名裁判长,裁判长应佩戴表示其身份的明显标志。

2.5.1.2 裁判长的职责如下:

2.5.1.2.1 进行抽签。

2.5.1.2.2 根据时间和球台的情况来制定比赛日程。

2.5.1.2.3 指定比赛工作人员。如认为必要,可随时更换裁判员,但不得变动任何被更换者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事实问题所作出的决定。